

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 函

地址：324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331號2樓
承辦人：葉怡均
電話：03-4583860
傳真：03-4583672
Email：teuniontw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教工字第110000011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00000118_Attach1.pdf、1100000118_Attach2.docx）

主旨：本會訂於110年10月28日(四)13時30分召開第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，請貴支會推派會員代表，以利本會籌備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章程第十七條「本會之會員，原則以各學校支會為選舉區，選出會員代表大會代表行使權利。會員代表大會代表於出席大會行使之總權數，以會員數每校每滿30人為1權，權數之行使得由一人累積為之。會員數未達30人之學校支會，但具團體協約之協商資格者(會員人數過半)，得推選會員代表大會代表行使1權。」
- 二、本屆會員代表業已於110年05月推選出，貴支會因會員人數增減，符合推派會員代表資格之學校，請於110年09月16日(四)前完成推派(請參考附件一)，以利本會後續籌備作業。
- 三、請貴支會員所派出之會員代表為當天可出席者，亦盼務必參加。會員代表資格限已完成繳交110年度會費之會員。倘



若會員代表因故退休、調職等因素出缺時，應由學校支會於一個月內逕行辦理會員代表補選，並將選舉結果回報本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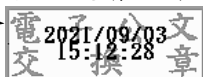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請支會長協助確認會員代表及權數，若有修正，請填寫

「學校支會會員代表修正表」(附件二)，並於110年09月16日(四)前與本會聯繫。Tel：458-3860/Fax：458-3672。

五、本屆會員代表名單彙整送理事會審議後，將函知會員代表開會。

正本：本會各校支會、本會各校支會長

副本：本會



理事長 熊書顯